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2月07日至2025年03月06日止。

第 808941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9月12日

商 标

Mikishoes

申 请 人 周家付

地 址 江苏省洪泽县三河镇八里居委会一组70号

代理机构 杭州路锦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25类：童装；内衣；裤子；上衣；裙子；服装；鞋（脚上的穿着物）；帽子；袜；围巾